2022年杭州图书馆音像制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JW2022-SC-008

杭州图书馆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杭州图书馆音像制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W2022-SC-008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图书馆音像制品采购

预算金额（元）：138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文音像制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定时提供音像制品信息服务；2、收到采购人音像制品订单后应及时回复；3、按采购人订购的音像制品品种、数量及时供货；4、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5、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CNMARC/MARC21格式文件提供；6、提供到馆音像制品的全加工工作；7、接收捐赠文献的辅助加工工作；8、提供不少于1名全加工人员到馆加工图书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外文音像制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定时提供音像制品信息服务；2、收到采购人音像制品订单后应及时回复；3、按采购人订购的音像制品品种、数量及时供货；4、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5、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CNMARC/MARC21格式文件提供；6、提供到馆音像制品的全加工工作；7、接收捐赠文献的辅助加工工作；8、提供不少于2名全加工人员到馆加工图书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具有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标项二：具有音像制品进口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8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8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36569&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1ce70e40cc2a11ec848d0b0052efe5c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图书馆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J楼杭州图书馆二号门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苏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35012

质疑联系人：程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35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传 真：0571-56783590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700794

质疑联系人：单晓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093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09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如涉及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标项一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标项二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音像制品采购，属于批发业、零售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韦工 0571-5678359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75折收取,最低4500元，计算标准为各标项预算金额。  收款单位（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缴清中标服务费，未按时缴纳或办理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滞纳金，如需邮寄的均为到付。**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中文音像制品**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中标人定时提供音像制品信息服务，以订单形式发给采购人。订单内容分为综合类和主题类。信息服务提供时，优秀出版社及权威单位的作品优先。音像制品在发行一周内出现在采选信息中。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音像制品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并按采购人提出的目录、加工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音像制品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音像制品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音像制品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音像制品），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递交每一批音像制品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音像制品的清单一式三份，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

5、中标人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CNMARC格式文件提供。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BN（ISRC）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丛书名、单价、页码、尺寸、读者对象、内容提要和一级分类号等信息；提供的到馆音像编目数据必须以CNMARC格式文件提供。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应规范、完整，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10、016、100、101、102、115（录像）、126（录音）、135（计算机文档）、200、210、215、225、300、330、461、462、6--、7--等字段。6字段的分类、主题标引都应按中图法（5版）和分类主题词表（2版）详尽著录。其中，115,126,135根据不同的形式选择使用，即录像制品选择115字段，录音制品选择126字段，计算机文档选择135字段。

6、中标人送交到采购人的音像制品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破损、污损、残缺、图像不清等不合格的音像制品，以及与订单不符的音像制品，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凡交到采购人的音像制品，以音像制品定价作为计算款项的依据。音像制品定价以音像制品标价或中标人进货单据为准。当采购人对价格有疑问时，中标人应提供有关资料供采购人查询。在音像制品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拒收货物。

经验收发现款项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不能及时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款项金额。

8、中标人提供到馆音像制品的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及相关标识、分类上架。由此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采购人要求。

9、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所接收捐赠文献的辅助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加贴书标及相关标识、分类上架）。

10、中标人提供不少于1名全加工人员到馆加工音像制品，加工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培训、指导和管理。中标人派驻的到馆全加工人员一年内更换不得超过3人次。

1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15个工作日把音像制品送达采购人，并在送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加工完毕。不能按时到货的音像制品，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向采购人反馈。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换供应商或继续征订。

12、中标人应保证全年音像制品的到货率不低于97%。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音像验收无误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音像定价为依据，以采购人确认后的订单及金额付款，按照中标折扣率（ %）结算货款。合同款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

**三、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素质强、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五、验收依据及标准**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人送交的文献资源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送交到采购人的文献资源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破损、污损、残缺及其他不合格的文献资源，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文献资源，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标项二：外文音像制品**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根据采购人最新采访流程的设置，中标后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EXCEL音像制品目录及相同的MARC数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现货数据而非期货数据。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目录、加工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音像制品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音像制品订购单批次进行配送。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现货20天、期货60天还不能到货的音像制品，在本批次加工完成后报采购人，同时告知该批次能配送完成的确切时间，以确保采购人已订购音像制品的到馆率及完整性。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换中标人或继续征订。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音像制品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该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中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音像制品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音像制品），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配送音像制品前，音像制品内容须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并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中标人在递交每一批音像制品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该批音像制品的清单一式二份，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图书分类法应采用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

5、中标人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MARC21格式文件提供。MARC21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BN（ISRC）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丛书名、单价、页码、尺寸、读者对象、内容提要和一级分类号等信息；提供的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必须以MARC21格式文件提供。MARC21格式的编目数据应规范、完整，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07、008、020、024、028、041、047、082、084（中图法类号）、100（或110）、245、246、250、254、260、300、306、490、500、511、520、6--、7--等字段。084的中图类号按中图法（最新版本）著录。

6、中标人送交到采购人的音像制品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破损、污损、残缺、图像不清等不合格的音像制品，以及与订单不符的音像制品，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凡交到采购人的音像制品，以音像制品的原币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音像制品的原币价以音像制品标价或中标人进货单据为准。当采购人对价格有疑问时，中标人应提供有关资料供采购人查询。在音像制品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拒收货物。

经验收发现款项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不能及时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款项金额。

8、中标人提供到馆音像制品的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磁条、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及相关标识、分类上架。由此所产生的劳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采购人要求。

9、中标人提供不少于2名全加工人员到馆加工音像制品，加工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培训、指导和管理。中标人派驻的到馆全加工人员一年内更换不得超过三人次。

10、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工作现场实体音像制品与书目数据的安全。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音像制品损坏或遗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中标人需赔偿同版本音像制品，无法赔偿原版音像制品的按《杭州地区公共图书馆外借文献污损、遗失赔偿规则》赔偿。

中标人在招标人业务系统中的操作，必须合乎要求与规范。合同期内，中标人套录、编制的书目数据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不经允许，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泄露招标人的所有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给招标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时，上述要求同时对其适用。

11、中标人应保证全年的到货率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到货率。

12、中标人中标后，须按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各项加工任务的，合同期满时全额无息退款；如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加工任务的，合同期满时以未完成的件数或不合格件数为单位计算在履约承诺金中扣除。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音像验收无误后，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音像定价为依据，以采购人确认后的订单及金额付款，按照中标折扣率（ %）结算货款。合同款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

**三、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素质强、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五、验收依据及标准**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人送交的文献资源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送交到采购人的文献资源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破损、污损、残缺及其他不合格的文献资源，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文献资源，一律予以退换，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组织实施方案  （0-10分）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5 |  |
|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5 |  |
| 2 | 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及资质证书  （0—8分） | 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拟派本项目全加工人员，不足1人不得分，1人得2分，2人及以上得3分。 | 3 |  |
| 3 | 音像质量  （0-5分） | 正式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5 |  |
| 4 | 采访信息的覆盖程度和时效  （0-6分） | 采访数据完整、准确程度。（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向用户（主题分馆）提供主题书目占比90%(含)以上，2分； 70(不含)%-90(不含)%，1分；70%(含)以下，0.5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提供的信息时效性强，要求至少保证70%以上采访数据为当年新发行品种，20%以上为上一年度发行品种，其他年份品种占比小于10%。（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5 | 编目数据质量  （0-5分） | 1、编目数据的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的程度；2、与到馆音像匹配（不漏发、错发）；3、与到馆音像同时到达情况。前一项满分为3分，后两项各1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5 |  |
| 6 | 到货率  （0-5分） | 承诺到货率达97%(含)以上为5分，92%及以上得3分，85%及以上得1分，85%以下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 5 |  |
| 7 | 对图书馆自备清单、自定较窄主题采购的响应速度  （0-6分） | 对图书馆自备清单的采购能力。（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对自定较窄主题采购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在2-3个工作日内给与回复）。（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8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0-2分） | 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能满足图书馆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要求。能减少订数的为1分，能取消的为2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9 | 对未能采购音像订单的处理  （0-2分） |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满足图书馆订单的情况能及时作出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10 | 退单的处理（0-3分） | 及时处理因音像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造成的退单。（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11 | 音像全加工服务  （0-5分） | 满足音像全加工服务要求的能力。（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5 |  |
| 12 | 包装质量、运送及时到位  （0-2分） | 满足音像包装及运送要求的程度。（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13 | 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0-3分） | 为用户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情况。 | 1 |  |
| 积极支持图书馆事业基金会捐赠或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 | 1 |  |
| 其他增值服务。 | 1 |  |
| 14 | 业绩  （0-3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15 | 进货渠道  （0-5分） | 1、能提供10家合作出版社的名单得1分，每增加1家加0.5分，最多加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有一定规模的现采场所，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针对标项一） | 5 |  |
| 16 | 价格评分  （3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30%×100。其中投标报价（折扣率）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对于投标价格不足50%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组织实施方案  （0-10分）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5 |  |
|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5 |  |
| 2 | 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及资质证书  （0—8分） | 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拟派本项目全加工人员，不足1人不得分，1人得2分，2人及以上得3分。 | 3 |  |
| 3 | 音像质量  （0-5分） | 正式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5 |  |
| 4 | 采访信息的覆盖程度和时效  （0-6分） | 采访数据完整、准确程度。（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向用户（主题分馆）提供主题书目占比90%(含)以上，2分； 70(不含)%-90(不含)%，1分；70%(含)以下，0.5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提供的信息时效性强，要求至少保证70%以上采访数据为当年新发行品种，20%以上为上一年度发行品种，其他年份品种占比小于10%。（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5 | 编目数据质量  （0-5分） | 1、编目数据的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的程度；2、与到馆音像匹配（不漏发、错发）；3、与到馆音像同时到达情况。前一项满分为3分，后两项各1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5 |  |
| 6 | 到货率  （0-5分） | 承诺到货率达97%(含)以上为5分，92%及以上得3分，85%及以上得1分，85%以下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 5 |  |
| 7 | 对图书馆自备清单、自定较窄主题采购的响应速度  （0-6分） | 对图书馆自备清单的采购能力。（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对自定较窄主题采购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在2-3个工作日内给与回复）。（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8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0-2分） | 对已订清单因情况变化，能满足图书馆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要求。能减少订数的为1分，能取消的为2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9 | 对未能采购音像订单的处理  （0-2分） |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满足图书馆订单的情况能及时作出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10 | 退单的处理（0-3分） | 及时处理因音像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造成的退单。（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11 | 音像全加工服务  （0-5分） | 满足音像全加工服务要求的能力。（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5 |  |
| 12 | 包装质量、运送及时到位  （0-2分） | 满足音像包装及运送要求的程度。（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2 |  |
| 13 | 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0-3分） | 供应商能配合完成境外捐赠文献审读得1分，报批备案得2分，文献审读及报批备案得3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3 |  |
| 14 | 业绩  （0-3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外文原版音像制品）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15 | 进货渠道  （0-5分） | 1. 能提供10家境外合作出版社的名单得1分，每增加1家加0.5分，最多加2分。 2. 有一定规模的现采场所，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5 |  |
| 16 | 价格评分  （3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30%×100。其中投标报价（折扣率）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对于投标价格不足50%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承诺拟订）**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书以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协议一起构成本次图书资料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价格折扣率：**

**二、项目采购内容**

1、定时提供音像制品信息服务；2、收到采购人音像制品订单后应及时回复；3、按采购人订购的音像制品品种、数量及时供货；4、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5、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CNMARC/MARC21格式文件提供；6、提供到馆音像制品的全加工工作；7、接收捐赠文献的辅助加工工作；8、提供不少于 名全加工人员到馆加工图书等相关工作。

**三、产品质量要求**

1、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厂家企业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商品均属原厂生产的合格的、全新的、与合同规定的型号配置相一致，并从原厂商正规渠道出货，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的要求。双方对包装方式另有约定的，应遵守双方约定。

**五、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并于 订单发送后15个工作日 内交货。预订音像前三个月的订到率不低于60%，六个月不低于80%，全年不得低于97%（投标文件承诺到货率）。时效性较强的音像要保证到馆时间不超过一周。现采音像半个月内到馆率不低于95%，一个月内不低于97%。其它采购在15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指定收货人： ，联系电话： 。

3、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验收、付款方式**

1、本合同招标总金额 元整（¥ 元）。最终按实际订单数量及中标折扣率结算。

2、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音像验收无误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音像定价为依据，以甲方确认后的订单及金额付款，按照中标折扣率（ %）结算货款。合同款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

外文原版音像制品采购供货价格[人民币结算价公式为：人民币结算价=外文原版音像制品原币价╳订单确认当日国家外汇汇率╳折扣率╳（1+税率）。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

5、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交付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收到甲方扣款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1个月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承诺**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3、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应承诺其它超值服务和优惠措施。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能力按甲方要求履行全加工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已完成的订单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剩余金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相关费用及因到货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果配送盗版或盗印的出版物，每发生一次，甲方扣5000元作为违约金，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已完成的订单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剩余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无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收取逾期交付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已完成的订单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剩余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因存在外观质量问题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全年平均到货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到货率的，甲方有权在年终结算时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违反该约定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之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赔偿金、和解金、调解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因双方过错而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三、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

2、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附件1：验收程序及质量标准**

（1）验收程序

甲方或甲方依法委托的其他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负责人。还可以邀请政府采购专家等熟悉掌握政府采购事项的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负责验收方案的制定、验收工作的安排以及验收人员的组织工作、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其工作情况代表采购人履行验收工作职责。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视具体情况也可根据其他成员的建议决定召集成员并布置任务。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完全掌握验收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承诺情况，并完成实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附件2）。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采购项目验收情况介绍，对乙方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比较，最后得出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要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

乙方凭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验收结论，确定是否可以付款。

1）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付款，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验收小组见证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整改合格验收结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承诺、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具体由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时另行确定。

**附件2：**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 （代理机构）受 （采购人）委托）就 项目标项 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用户单位：**

**三、被验收方：**

**四、项目编号：**

**五、合同编号：**

**六、验收时间：**20 年 月 日

**七、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八、验收人员：**本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依法组成，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人员 人，用户单位代表 人，其它人员 人，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身份**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九、验收依据：**□合同要求 □合同要求+相关标准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事项** | **符合情况** | **备注** |
| 1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2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3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注：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情况需在备注中简要描述

**十、验收意见**

|  |  |
| --- | --- |
| **最终验收意见** | □本次验收通过。  □本次验收基本通过，存在不符合情况；在 （期限）内整改，报验收小组书面验证有效后，予以通过。否则，不通过。  □本次验收基本通过，存在不符合情况；在 （期限）内整改，报验收小组现场验证有效后，予以通过。否则，不通过。  □本次现场验收，存在严重不符合情况；验收不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杭州图书馆音像制品采购（编号：ZJJW2022-SC-0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折扣率** | **供货期限** |
| 1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本次投标人填报“折扣”为投标人优惠后实收部分。折扣以“%”的形式填写，如“九折”应填写为“90%”。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图书馆、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ZJJW2022-SC-0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适用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